

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10770450200 號令制定

第一條 為提供本市民眾優質治喪環境，加強汰換更新現有殯葬設施與新興殯葬設施之設置及促進各項殯葬業務之推動，以提升整體殯葬服務品質，設置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民政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殯葬事業之收入。

三、本基金之孳息。

四、捐贈收入。

五、融資收入。

六、其他有關之收入。

前項第五款之融資收入須送議會審議通過。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殯葬設施之管理維護及辦理殯葬業務之費用。

二、殯葬事業之各項建設費用。

三、償還本基金之債務本息。

四、其他有關之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款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但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提撥定期存款。

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前項撥充之基金不得逾越當年度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